

TURVO®

股票代號：2233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RV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七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6號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討論事項 -----	3
臨時動議 -----	3
散會 -----	3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10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	14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 一、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6號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會議室)
- 三、 主 席：劉俊昌 董事長
- 四、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五、 主席致詞
- 六、 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營運需求，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4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十八版條文	現行第十七版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爰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略 <u>第十八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u></p>	<p>第二十九條： 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01 版 次：第六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104.06.09 頁 次：1/5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

見。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01 版 次：第五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104.06.09 頁 次：4/5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01 版次：第五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104.06.09 頁次：5/5

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MM-01 版 次：第十七版 發行日期：107.06.29 頁 次：1/4
-----------------------------	-------------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URVO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件)。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保證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叁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發送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3.5%至 7%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1.7%。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資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四	年	二	月	三	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二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廿八	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一	月	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八	月	廿六	日
第九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廿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日期：107 年 8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俊昌	105.06.13	3 年	1,389,436	2.82%	1,655,436	3.36%
副董事長	吳智盛	105.06.13	3 年	410,856	0.83%	420,856	0.86%
董事	劉松柏	105.06.13	3 年	1,309,519	2.66%	1,225,519	2.49%
董事	陳炳和	105.06.13	3 年	77,548	0.16%	66,548	0.14%
董事	司晴星	105.06.13	3 年	557,032	1.13%	580,032	1.18%
獨立董事	吳永隆	105.06.13	3 年	25,000	0.05%	25,000	0.05%
獨立董事	陳志仁	105.06.13	3 年	20,000	0.04%	20,000	0.04%
監察人	劉漢桐	105.06.13	3 年	950,025	1.93%	957,856	1.95%
監察人	徐享欽	105.06.13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林長毅	105.06.13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4,739,416		4,951,247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3,937,181 股，截至 107 年 8 月 30 日止持有股數 3,948,391 股，佔股份總額 8.0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393,718 股，截至 107 年 8 月 30 日止持有股數 957,856 股，佔股數總額 1.95%。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俊昌

